

基層供銷合作社會計制度(一)

—總則，會計科目，會計報表—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一九五四年八月

基層供銷合作社會計制度修訂補充說明

一九五二年全國合作社第二屆財會會議後，制訂了農村供銷社、城市消費社統一會計制度；但由於內容繁複，目及報表，並點不够明確，商品核算方法脫離實際，嚴重地影響會計核算的正確性和及時性，形成各地合作社人力物力的浪費，草案「發往各簡化。一九五三年第三屆財會會議上總結了這一教訓，並明確目前供銷、消費合作社會計核算應先要求統一會計科目及報表，並以改革商品核算為重點。遂在會議上決定推行「撥貨計價實物負責制」辦法，同時又擬定了「會計科目及報表修正草案」發往各地徵詢意見。當時為了迅速糾正會計制度中的缺點，又將原會計科目、報表部份加以簡化，作為修正草案未正式採用前，過渡期間的補充規定（以下簡稱「過渡辦法」）。根據各地反映，過渡辦法在實際工作中起到一定簡化作用，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通知各地貫澈過渡辦法，同時廢止「會計科目及報表修正草案」，並指出今後合作社會計制度即以過渡辦法為基礎，逐步加以改進。

隨着國家總路線總任務的貫澈，供銷合作社在國家過渡時期的基本任務業已明確。在此新的情況和要求下，需要會計核算對代國家購銷業務有正確反映，過渡辦法又感不足，於是在一九五四年五月召開的省市社財會工作座談會上，提出對代辦業務如何核算的問題；經會議研究認為過去按資金來源與經營方式劃分代辦與自營業務的辦法，不能完整反映代國家收購及代國家銷售這一主要業務的情況，需要將劃分原則重加修改。茲結合座談會及各地歷次所提意見，將原制度總則，會計科目及報表說明加以修訂補充，並作若干必要的文字修正，重新整理印發，以便貫徹執行。關於修訂補充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關於代購、代售業務應用會計科目的修訂：

根據各地情況，自去年實行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後，合作社代國家收購及代售業務已有很大增加，在會計上需要正確反映此項主要業務的經營成果，以衡量合作社為國家服務的質量；但按現行制度規定的代辦業務核算含義不明，各社在處理上又很不一致，故作如下修改：

1.代購業務方面：明確規定凡是按照佈置的計劃任務代國營商業、國營工業及地方國營企業收購的農副產品、工業原料、不論經營方式及資金來源如何，均作為「代國家收購商品」核算；合作社本身收購或上級社、公私合營、私營工商業等委託收購者，均作為自營推銷業務核算；上級社接受國家委託代購，轉由下級社辦理時，應明確指出該項業務係代國家收購，以便於下級社作為「代國家收購商品」核算。

為了便於反映完成代國家收購任務的經營成果，藉以促進經濟核算，故規定代國家收購業務與自營推銷業務分別核算損益，因此應分別反映銷貨額及所支付的流轉費，在同一企業單位經營代購及推銷兩種業務者，其共同流轉費應該分攤，分攤標準由各社自定。

根據上述原則，原制度「收購商品」科目改為「代國家收購商品」科目；原「收購商品銷售」科目改為「代購商品銷售」科目。

增加「代購商品加工」、「庫存代購商品費」、「預付收購款」、「預收代購款」等四科目及「代購流轉費」、「共同流轉費」、「代購損益」等三子目。

取消原有「代購款」科目、「代營收入」科目內「代購推銷品手續費」子目 及表外「代購推銷貨品」、「預付代購貨款」、「託購戶」三科目。

由於上述變更，推銷業務各有關科目亦隨之修改：

原制度「庫存推銷商品」科目改為「推銷商品」科目，原「推銷及收購加工品」科目改為「推銷加工品」科目，原「推銷及收購損益」科目改為「推銷損益」子目，原「推銷及收購流轉費」科目改為「推銷流轉費」子目；

取消原「推銷進貨」科目，推銷商品購進時，逐以「推銷商品」或「在庫推銷商品」等科目處理。

合作社收購的農副產品及工業原料，在個別情況下不能確定屬於代國家收購商品或推銷商品者，在購入時可記入「推銷商品」科目，但在售出時已確定屬於代國家收購商品部份，應直接與「代購商品銷售」科目轉帳。

為了適合推銷與代購二類業務分別核算損益的要求，關於流轉費的核算，亦應予以劃分，故規定：在支付流轉費時，凡不能直接劃分應由代購、推銷或供應業務負擔的共同流轉費，則記入增加的「共同流轉費」子目內。季度結算時再選擇適當標準，按子目分配轉入代購、推銷及供應流轉費子目各有關細目內。

2.代售業務方面：明確規定凡是接受國營商業、地方國營企業，或政府機關委託代售的國家計劃供應商品，如糧食、油脂等，不論經營方式及資金來源如何，均作為「代售供應商品」核算，接受政府委託代售的生產資料，如新式農具等亦包括在內；但為上級社或兄弟社、公私合營、私營工商業代售的商品，不論經營方式如何，均作為自營供應業務，以有關供應商品科目核算。

代國家銷售商品，在基層社經營額佔比重很大，故要求基層社反映「代售供應商品」的存貨數字及銷貨額（包括零售及批發，必要時並應分別反映）。為了正確反映此項銷貨額，收入代售手續費時以「代營收入——代售供應品手續費」科目記載，於季度結算時，應將其餘額以紅字與「代售供應商品銷售」科目同時沖減。其所支付的流轉費併入自營供應流轉費內，不單獨核算代售業務損益，以資簡化。

根據上述原則，原制度表外「代售供應貨品」科目，改為「代售供應商品」科目，增加「代售供應商品銷售」科目，原表外「託售戶」科目改為「代售供應商品作價」科目，均移入表內。

二、關於會計科目其他部份修訂：

- 1.為使科目性質較為明確，以便於掌握運用，全部會計科目的分類，按照經濟內容與資產負債表的結構暫分為二十一項。
- 2.為了使用於租賃固定資產的整修費在經營過程中取得補償，將「租賃整修」併入「固定資產」科目以內，並照提折舊基金，

(過去未提不再追補)。在固定資產折舊準備科目內，亦應包括租賃固定資產整修折舊準備。

3. 在提出資產項內：原提出資產科目內「屬業固定資金」子目改為科目，將原提出資產科目改為「其他提出資產」科目，以便識別。其所包括的各子目除原有者外，並增加「上繳損益」子目，以便獨立生產企業單位反映季、年度結算時，已經上報理事會轉帳的損益狀況，使該獨立生產企業季、年度結算表上，仍反映出損益數字。
 4. 在供應、推銷、代購三個商品項內，均包括各該庫存商品費，其中並包括應由庫存商品攤負的稅金，以便反映庫存商品的實際成本和計算商品週轉率。僅供應商品有進貨科目，其季末餘額即為「在庫供應商品」，列於資產負債表上；推銷及代購均不設進貨科目，考查該項進貨時，可用多欄式帳簿。
 5. 為簡化生產業務的核算：原制度規定農漁畜牧核算的各科目均取消，將農漁畜牧業務結合供銷業務處理，通過「在製品」科目核算其生產成本；並將「在製品」的子目和「生產間接費」的子目作部份修訂。同時規定「製成品」、「生產成品銷售」、「生產推銷費」、「銀行生產借款」、「生產損益」等科目，子目，為獨立生產企業專用。
 6. 將「聯社往來」科目改為只適用於與直屬上級社(即縣(市)社)之間的往來，以縮小使用範圍，便於核對；與兄弟社或跨級社之間的往來，應以一般應收、應付款科目處理，不適用本科目。
 7. 為了反映已經提存，但尚未上繳的教育基金及建設基金，在應付項內增加「應繳專用基金」科目並分設「應繳建設基金」、「應繳教育基金」兩子目，取消原「建設基金」、「教育基金」兩科目，以便考查應上繳款是否及時上繳。
 8. 為了便於憑証彙總，簡化記賬，將「公益金」、「折舊基金」、「福利基金」、「獎勵基金」等科目合併為一個「專用基金」科目，並按子目填表。根據基本建設基金提用辦法的規定，在固定負債項增加「撥入建設基金」科目。
 9. 為了便於編製資產負債表，在資產負債表上固定資產、低值及易耗品均改按賬面原值填列，為此，將固定資產折舊準備、低值及易耗品攤銷準備兩科目從表外移列表內「自有資金及固定負債」與「定額資產負債」類。
 10. 為了反映基層社對私商批發的經營額，增加「供應商品批發」科目，併包括對兄弟社之間的商品調撥。
 11. 為了簡化損益的核算，將供應、推銷、代購、生產、附營業務、茶室食堂等項損益及獨立生產企業損益，代製加工收支，運輸收支等科目，以及原規定的其他損益科目的各子目，均改作「本季損益」科目的子目，並按子目列表。
- 會計科目經整理修訂後，由會計制度過渡辦法 114 個科目減少到 82 個科目，新舊科目變動情況，詳見會計科目對照表。

三、關於會計報表的修訂：

根據新的情況和要求，及因會計科目修訂的結果，各種報表亦作了必要的修改，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損益表內取消「截至本季(年)止累計」欄；在結構方面，將「經營損益」改為「供銷損益」；將「附營損益」改為「生產及附營業務損益」；「其他損益」照舊，並取消該表所規定的補充資料。

- 2.商品流轉費季報表的格式，隨着項目的改變，分為供應、推銷、代購流轉費及合計四欄，原規定的格式作廢。
- 3.科目明細表上報種類，由上級社根據需要自行規定佈置執行，但各社為了保持會計記錄的正確性，每屆結算，必須編製各科目明細表與總賬核對相符。
- 4.基層社所屬獨立生產企業的報表，暫規定單獨合併上報，以免影響供銷業務報表的編製；但其損益應上報理事會列入同期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內，以反映全社損益總情況。
- 5.為了保持報表的真實性，除應正確了解具體業務性質，正確運用會計科目以外，於季度結算及年終決算前，必須依照「各級合作社暨所屬企業單位財產盤點及清查暫行辦法草案」進行盤點及清查，並須按照編表說明中的內容，正確編製報表。
- 6.為了正確反映各項庫存商品及製成品的實際成本，除庫存供應商品費仍按原規定項目分攤外，推銷及代國家收購庫存商品費增加一「挑選整理包裝費」項目。關於進貨時，已繳之稅金未實現部份於季度結算時亦應分攤；為減少轉賬手續，稅金於編表時合併到有關庫存商品費科目內。實際與計劃完成科目的餘額，應按已售出成品及庫存成品餘額比例分攤；分攤辦法均詳見附錄。會計科目及報表，為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統一規定，以便綜合分析各地供銷合作社的資金來源與運用，及檢查財務計劃完成情況，各級社應一律遵守；未經全國合作總社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為照顧特殊情況，各地合作社必要時亦可在統一科目內增設子目或臨時性科目，但在編製上報的報表時，應自行將其抵銷或合併於統一科目之內。如規定的科目或報表不能達到要求，需要增加或修改時，應將具體業務內容及增加或修改意見層報全國合作總社，以便通盤考慮，藉以保持制度的統一性。

本制度除將總則、會計科目、會計報表先作統一規定外，關於結算與決算事項，將在年度決算前，另行佈置，目前仍暫照有關舊規定辦理；關於會計人員移交，賬簿憑証的保管期限，均仍照舊規定辦理；憑証、帳簿等格式暫不作統一規定，各地可在現有基礎上根據需要，參照本制度附錄內印發的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國營企業統一登記會計簿籍填製會計憑証辦法」自行規定，並報上級社備查。對於會計核算基本規則，則應完全遵照中央財政部對國營企業的上項規定辦理，不可忽視或放任自流。

此次修改整理工作，因時間短促及能力所限，錯誤之處仍在所難免，望各社在實際執行時，及時總結經驗，提出問題和意見，以便糾正改進。

目 錄

會計制度修訂補充說明.....	1--4	十八、費用及稅金項.....	15
總 則.....	1	十九、銷貨項.....	18
供銷合作社統一會計科目表.....	2	二十、財務成果項.....	20
會計科目說明：		二十一、資產負債表外科目.....	20
一、固定資產項.....	6	會計報表.....	23
二、提出資產項.....	6	會計報表格式及說明：	
三、供應商品項.....	7	一、月計表(表式一).....	26
四、推銷商品項.....	8	二、資產負債表(表式二).....	27
五、代國家收購商品項(即代購商品).....	8	三、損益表(表式三).....	31
六、用品及材料項.....	9	四、商品流轉費表(表式四).....	34
七、產品項.....	9	五、科目明細表(表式五甲).....	36
八、貨幣資金項.....	10	六、科目明細表(表式五乙).....	36
九、往來項.....	10	七、獨立生產企業單位資產負債表(表式六).....	38
十、預付項.....	11	八、獨立生產企業單位損益表(表式七).....	41
十一、應收項.....	11	附錄：	
十二、自有資金項.....	12	一、庫存商品費計算辦法.....	43
十三、固定負債項.....	12	二、稅金的分攤辦法.....	45
十四、短期借款項.....	13	三、共同流轉費分攤辦法.....	46
十五、調整項.....	13	四、製成品實際成本與計劃成本差額調整辦法.....	48
十六、預收項.....	14	國營企業統一登記會計簿籍填製會計憑証辦法.....	52
十七、應付項.....	14		

總 則

- 一、凡依法組成的供銷合作社及其所屬獨立核算單位（以下簡稱本社）底一切會計事項，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制度的規定辦理。
- 二、本制度以貫澈經濟核算制，正確組織和及時記錄財產增減變化，嚴密保護合作社財產，反映和監督計劃執行情況為目的。
- 三、本制度是供銷合作社重要工作制度之一，全體人員均須嚴格遵守。主管會計人員在本單位首長領導下，對本制度負責實際執行、貫澈、及監督檢查的責任。
- 四、本社以公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三個月為一會計季度。每年度內，依季度劃分辦理結算四次：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季度結算期，六月三十日為第二季度結算期，九月三十日為第三季度結算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四季度結算期。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辦理全年度決算。
- 五、本社會計事項的處理採用複式簿記，以借貸方法記賬。

在機構較小業務簡單的供銷合作社，實行複式簿記有困難時，經上級社批准後，得採用收付記賬法處理會計事項。

- 六、本社有關庫存商品、製成品、材料等單價的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單價} = \frac{\text{上期末結存金額} + \text{本期內收進金額}}{\text{上期末結存數量} + \text{本期內收進數量}}$$

- 七、本社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並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但單價的計算，得計至小數點後兩位為止，元的符號為「元」。
- 八、本社所屬生產企業單位會計事項的處理，除另有規定者外，得適用本制度的有關規定。
- 九、本制度規定的會計科目與報表，非經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同意，不得更改。憑證與賬簿的格式以及憑證傳遞程序，本制度不做統一規定，各社得根據具體情況自行擬訂，報上級社核准後實行，並層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備查。

供銷合作社統一會計科目表

編號	科 目	編號	子目及細目	編號	科 目	編號	子目及細目
	一 固定資產項			28	庫存推銷商品費		
1	固定資產			31	五 代國家收購商品項		
2	基本建設投資			32	代國家收購商品		
3	固定資產清理			33	代購商品加工		
	二 提出資產項			37	庫存代購商品費		
8	屬業固定資金			38	六 用品及材料項		
11	其他提出資產	11-1	上繳股金	39	包裝用品		
		11-2	存出保證金		低值及易耗品		
		11-3	有價證券		材 料	39-1	材 料
		11-4	預繳所得稅			39-2	燃 料
		11-5	公積金調整			39-3	廢 料
		11-6	開辦費			39-4	飼 料
		11-7	投資			39-5	飼養牲畜
		11-8	墊付獎勵基金		七 產品項		
		11-9	上繳損益	*	在製品		
	三 供應商品項					43-1	原材料
14	供應進貨(在運供應商品)					43-2	輔助材料
16	庫存供應商品					43-3	燃 料
18	供應加工品					43-4	動力費
19	庫存供應商品費					43-5	工 資
21	代售供應商品					43-6	附加工資
	四 推銷商品項					43-7	社外加工費
26	推銷商品					43-8	攤貢生產間接費
27	推銷加工品			44	製成品	*	

編號	科 目	編號	子目及細目	編號	科 目	編號	子目及細目
	八 貨幣資金項				十三 固定負債項		
50	銀行結算			84	撥入建設基金		
51	庫存現金			85	地租基金		
52	備用金			86	撥入資金		
	九 往來項			87	銀行長期借款		
55	聯社往來			88	其他長期借款		
56	內部往來				十四 短期借款項		
	十 預付項			91	銀行短期借款		
59	預付貨款					91-1	銀行供應借款
60	預付預購定金					91-2	銀行推銷借款
61	預付收購款					91-3	銀行生產借款
62	預付款項			94	銀行收購借款		*
63	暫記付款			95	其他短期借款		
	十一 應收項				十五 調整項		
66	應收貨款			98	供應商品差價		
67	應收款項			99	代售供應商品作價		
68	應收過期款項			100	固定資產折舊準備		
69	未決損失			101	低值及易耗品攤銷準備		
	十二 自有資金項				十六 預收項		
72	股 金			107	預收貨款		
73	公積金			108	預收預購定金		
74	專用基金	74-2 74-4 74-5 74-6	折舊基金 公益金 福利基金 獎勵基金	109	預收代購款		
77	撥入固定資金			110	預收款項		
				113	十七 應付項		
				114	應付貨款		
				115	應付款項		
					應繳專用基金		

編號	科 目	編號	子目及細目	編號	科 目	編號	子目及細目
		115-1	應繳建設基金			122-4	共同流轉費
		115-2	應繳教育基金			122-4-9	固定資產折舊
116	存入實物					122-4-10	低值及易耗品攤銷
117	代售款					122-4-11	工 資
118	社員存款					122-4-12	附加工資
119	應付過期款項					122-4-13	公雜費
	十八 費用及稅金項					122-4-14	旅差費
122	商品流轉費	122-1	供應流轉費	126	生產間接費	122-4-15	會議費
		122-1-1	運 費			122-4-16	其他費用
		122-1-2	裝卸搬運費			126-1	工 資
		122-1-3	保管費			126-2	附加工資
		122-1-4	挑選整理包裝費			126-3	耗用材料
		122-1-5	商品保險費			126-4	勞動保護費
		122-1-6	商品損耗			126-5	折舊與攤銷
		122-1-7	手續費			126-6	修理費
		122-1-8	利 息			126-7	保險費
		122-1-9	固定資產折舊			126-8	公雜費
		122-1-10	低值及易耗品攤銷			126-9	利 息
		122-1-11	工 資			126-10	罰 款
		122-1-12	附加工資			126-11	材料與產品損耗
		122-1-13	公雜費			126-12	其他費用
		122-1-14	旅差費	127	生產推銷費		
		122-1-15	會議費	128	茶室食堂費		
		122-1-16	其他費用	130	稅 金		
		122-2	推銷流轉費（細目同上）			130-1	商品流通稅
		122-3	代購流轉費（細目同上）			130-2	營業稅

編號	科 目	編號	子目及細目	編號	科 目	編號	子目及細目
		130-3	貨物稅			147-10	運輸收支
		130-4	交易稅			147-11	包裝用品損益
		130-5	其他稅			147-12	存實作價損益
	十九 銷貨項					147-13	投資損益
133	供應商品零售					147-14	上年損益調整
134	供應商品批發					147-15	罰款收支
135	代售供應商品銷售					147-16	商品昇溢
137	推銷商品批發					147-17	呆賬損失
138	推銷商品調撥					147-18	意外損失
139	代購商品銷售					147-19	攤銷開辦費
140	生產成品銷售	*				147-20	雜項損益
141	茶室食堂銷貨			148	實際與計劃完成		
142	代營收入				廿一 資產負債表外科目		
	二十 財務成果項				借方科目		
145	上年損益				其他代辦物資		
146	本年損益				貸方科目		
147	本季損益			151	託辦戶		
		147-1	供應損益				
		147-2	推銷損益				
		147-3	代購損益				
		147-5	生產損益	*			
		147-6	茶室食堂損益				
		147-7	獨立生產企業損益				
		147-8	附營業務損益				
		147-9	代製加工收支				

會計科目說明

一、固定資產項

1 固定資產——凡合作社及所屬企業單位所有的各種固定資產，以及一次支出在二百萬元以上之租賃固定資產整修費，以本科目處理。撥入或由「基本建設投資」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撥出或轉入「固定資產清理」之數，記入貸方。除由各社指定列為固定資產者外，凡單位價值在二十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內的低值及易耗物品，不列為固定資產。

本科目包括：土地、建築設備、房屋設備、倉庫設備、生產設備、運輸及交通設備、器具設備、生產牲畜、勞動牲畜、種植等，及價值在二百萬元以上的租賃固定資產整修費。固定資產明細帳可按具體情況分類設立，或按各該固定資產的品名分戶記載。

本科目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按原價填列；在攤提折舊時，土地一項不予折舊。

2 基本建設投資——凡新建、購置、擴充、改建固定資產過程中的成本，及固定資產或租賃固定資產的整修費一次支出在規定限額以上者，以本科目處理。支付之數，記入借方；經正式驗收轉入「固定資產」之數，記入貸方。無償收入的固定資產不以本科目處理，直接記入「固定資產」科目。

3 固定資產清理——凡固定資產因廢棄、毀損、出售等原因進行清理者，均以本科目處理。清理時將該項固定資產的原價及因清理所發生的費用等，記入借方；該項固定資產的折舊準備及變價收入，記入貸方。每種固定資產清理完竣後，所發生的損失或收益結轉「公積金」科目。

本科目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如為貸方餘額，以紅字填列。

二、提出資產項

8 屬業固定資金——凡撥給所屬獨立企業單位的固定資金，以本科目處理。撥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本科目明細帳按所屬獨立企業單位分戶。理事會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應與「撥入固定資金」科目的貸方餘額抵銷。

11 其他提出資產——凡不經常參與本身業務週轉的資金，除屬業固定資金外，均以本科目處理。提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本科目分設下列各子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按子目填列。

- 11-1 上繳股金——凡依照規定交給上級社的股金，以本子目處理。
- 11-2 存出保證金——凡付出款項係作為保證金者，以本子目處理。
- 11-3 有價證券——凡買進政府公債證券，以本子目處理。
- 11-4 預繳所得稅——凡在年度決算前，預先繳納的本年度盈餘所得稅，以本子目處理。
- 11-5 公積金調整——凡因固定資產折舊或固定資產清理結果發生損失，公積金不敷抵沖時應行調整之數，以本子目處理。
- 11-6 開辦費——凡在籌備期間所支付的一切費用，數額在伍百萬元以上者，以本子目處理。此項費用應在五年內分季攤銷完畢。
- 11-7 投資——凡本社對合作社系統以內或系統以外負有盈虧責任的投資，均以本子目處理。
- 11-8 墊付獎勵基金——凡依照「獎勵基金提用辦法」支付獎勵金時，因原提獎勵基金不敷支用所墊付之數，以本子目處理。
- 11-9 上繳損益——凡獨立生產企業單位，每屆結算時報理事會轉帳的損益，以本子目處理。報理事會轉帳的利潤，記入借方及「內部往來」科目的貸方；報理事會轉帳的虧損，記入貸方及「內部往來」科目的借方。年度決算後與「本年損益」科目對轉。

三、供 應 商 品 項

- 14 供應進貨——凡按照進貨計劃購進或撥入的供應商品，以本科目處理。購進、撥入之數，按進價記入借方；商品驗收入庫或直接轉入「供應加工品」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本科目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如有借方餘額即為在庫供應商品，以「在庫供應商品」科目列於定額資產類。
- 16 庫存供應商品——凡庫存或屬業庫存的供應商品，以本科目處理。驗收後由「供應進貨」科目轉入，加工完成轉入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轉出加工、盤損之數，記入貸方。
外存、託銷的供應商品在本科目內設專戶記載。
按售價核算者於驗收時即照規定售價記帳，並按實物負責人（組）分戶。其變價增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值之數，記入貸方。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亦按售價填列。
- 18 供應加工品——凡在加工過程中的供應商品，以本科目處理。將供應商品撥出加工之數，記入借方；加工完成後連同加工費轉入「庫存供應商品」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由「庫存供應商品」轉入本科目時，按該項商品最後一次進貨原價計算。
- 19 庫存供應商品費——凡應由本期末庫存供應商品攤負的供應流轉費，以本科目處理。每屆季末按分攤辦法調整轉入之數，記

入借方；次季開始轉回「商品流轉費」科目「供應流轉費」子目之數，記入貸方。（分攤辦法詳見附錄一）

21 代售供應商品——凡接受國營商業、地方國營企業或政府機關委託代售的計劃供應商品如糧食油脂等，不論經營方式及資金來源，均以本科目處理。接受政府委託代售的生產資料如新式農具等，亦以本科目處理。收進、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轉出、盤損之數，記入貸方。

代上級社，兄弟社，公私合營企業及私營企業代售的商品，不論經營方式及資金來源，均視同自營供應業務，以「庫存供應商品」科目處理。

庫存供應商品以售價核算的單位，代售供應商品亦可按售價記帳，會計部門按實物負責人（組）分戶設置代售供應商品金額帳，並根據商品代售的條件設置必要的數量備查簿。（參閱「代售供應商品作價」科目的說明。）

四、推銷商品項

26 推銷商品——凡購進農副產品及工業原料，不論其經營方式及資金來源（包括代上級社或兄弟社收購的農副產品及工業原料），除代國家收購者外，均以本科目處理。購入、轉入、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轉出、盤損之數，記入貸方。

收購的農副產品及工業原料，在個別情況下，不能確定應屬於「代國家收購商品」或「推銷商品」時，亦以本科目處理，但在售出時已確定應屬於代國家收購商品者，應直接與「代購商品銷售」科目轉帳。

27 推銷加工品——凡在加工過程中的推銷商品，以本科目處理。由推銷商品撥出加工之數，記入借方；加工完成後連同加工費轉入「推銷商品」科目或加工後即行售出，與「推銷商品批發」或「推銷商品調撥」等科目對轉之數，記入貸方。

28 庫存推銷商品費——應由本期末庫存推銷商品攤負的推銷流轉費，以本科目處理。每屆季末按分攤辦法調整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次季開始轉回「商品流轉費」科目「推銷流轉費」子目之數，記入貸方。（分攤辦法詳見附錄一）

五、代國家收購商品項(即代購商品)

31 代國家收購商品——凡按計劃佈置，代國家——包括代國營商業，國營工業，地方國營企業——收購的農副產品及工業原料不論其經營方式及資金來源，均以本科目處理。購入、轉入、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轉出、盤損之數，記入貸方。

32 代購商品加工——凡代國家收購商品轉入加工過程者以本科目處理。由「代國家收購商品」撥出加工之數，記入借方；加工完成後連同加工費轉入「代國家收購商品」科目，或加工後即行銷出時，與「代購商品銷售」科目對轉之數，記入貸方。

33 庫存代購商品費——凡應由本期末庫存代國家收購商品攤負的代購流轉費，以本科目處理。每屆季末按分攤辦法調整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次季開始轉回「商品流轉費」科目「代購流轉費」子目之數，記入貸方。如代購商品的直接流轉費是由委

託方負擔或支付代購商品的直接流轉費，如運費、裝卸搬運費等數字不大者，亦可不予分攤。

六、用 品 及 材 料 項

37 包裝用品——凡為包裝商品、材料、製成品而購買的，或隨商品購入騰空後估價入帳的，或隨同商品、材料購入時單獨計價的包裝用品，均以本科目處理。購入或騰空估價入帳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按帳面價值轉出或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38 低值及易耗品——凡工具、器皿、被服、用具等使用期限在一年以內，或單位價值在二十萬元以下，或經指定列為低值及易耗品者，均以本科目處理。購入、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毀損時與「低值及易耗品攤銷準備」（已攤銷部份）及費用科目（未攤銷部份）對轉之數，記入貸方。

本科目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按原價填列。

39 材料——凡購入供製造產品使用的材料及供各部門使用的物料，以本科目處理。購入、轉入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領用，售出及盤損之數，記入貸方。材料的購入、撥出均按成本價計算。購入的成本包括購買時的原價、運費、包裝費、稅金、保險費等。飼養牲畜的成本並包括飼養期間的費用。

凡直接列入供銷業務計劃範圍以內的商品尚待加工者，不列為材料，應通過「供應進貨」或「推銷商品」科目，以加工科目處理。

本科目分設下列子目：

39—1 材料——凡為製造產品所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物料，均以本子目處理。

39—2 燃料——凡為製造產品所需用的燃料，如煤炭、木柴、汽油等，均以本子目處理。

39—3 廢料——凡在庫存材料中或在製造過程中所發生的廢料，均以本子目處理。

39—4 飼料——凡供各種牲畜、家禽等食用的飼料，以本子目處理。

39—5 飼養牲畜——凡在飼養中的屠宰牲畜或幼畜（包括飼養期間的費用），以本子目處理。

七、產 品 項

43 在製品——凡尚在生產過程中未製成的產品成本，以本科目處理。生產過程中所投入的材料及各項工資、費用等，記入本科目的借方；用計劃成本核算產品時，與「實際與計劃完成」科目對轉之數，或用實際成本核算產品時，月終由本科目轉出之數，均記入本科目的貸方。

農漁畜牧產品成本的計算，亦用本科目處理。

非獨立核算的生產企業，如通過本科目核算成本時，應於產品製成後，通過「供應進貨」科目轉入「庫存供應商品」科目。

本科目分設下列子目：

- 43—1 原材料——凡為製造產品所耗用的主要材料，以本子目處理。
- 43—2 輔助材料——凡為製造產品所直接耗用的輔助性材料，以本子目處理。
- 43—3 燃料——凡為製造產品所耗用的燃料，如煤炭、木柴、煤油等，均以本子目處理。
- 43—4 動力費——凡為製造產品所耗用的電力、水力等動力費，均以本子目處理。
- 43—5 工資——凡按計件或計時工資制所支付的直接生產人員工資，及按規定支付的津貼等補助工資，以本子目處理。
- 43—6 附加工資——凡按規定照工資總額提取的勞保金、醫藥衛生補助費，福利金提成等，均以本子目處理。
- 43—7 社外加工費——凡自製產品部分委託其他工廠加工所支付的加工費，以本子目處理。
- 43—8 攤負生產間接費——凡依照規定攤負的生產間接費，以本子目處理。
- 44 製成品——凡製造完成的產品以本科目處理。產品按實際成本核算者，月終由「在製品」科目轉入或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後與「生產成品銷售」科目對轉或盤損之數，記入貸方。產品按計劃成本核算者，產品製造完成時按計劃成本記入本科目的借方及「實際與計劃完成」科目的貸方，編製報表時應將本科目的餘額調整為實際成本。（詳見附錄四）
本科目為獨立生產企業單位專用。

八、貨幣資金項

- 50 銀行結算——凡存入銀行結算戶內的各種款項，以本科目處理。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提出或轉帳之數，記入貸方。
- 51 庫存現金——凡庫存的現金以本科目處理。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出之數，記入貸方。
- 52 備用金——凡合作社所屬各門市部、分銷店等非獨立企業單位，依照規定領取或留用的備用現金，以本科目處理。支付或留用之數，記入借方；交還、冲減之數，記入貸方。
預付給門市部，分銷店或收購站的代購款，不屬於備用金，另以「預付收購款」科目處理。

九、往來項

- 55 聯社往來——凡與直屬上級社——縣（市）社之間的貨款及一般款項的往來，均以本科目處理。
本科目明細帳按往來單位分戶。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各明細帳戶的借方餘額之和列於資產方，貸方餘額之和列於

負債方。

跨級社及兄弟社之間的往來，應按往來性質分別以有關應收、應付科目處理，不使用本科目。

56 內部往來——凡理事會與所屬獨立企業單位的往來款項，或同一理事會所屬各獨立企業單位之間的往來款項，均以本科目處理。往來付款之數，記入借方；往來收款之數，記入貸方。

本科目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如為借方餘額列於資產方；如為貸方餘額列於負債方；理事會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將借貸兩方抵銷軋平，但因有獨立生產企業單位的往來或未達帳而表現餘額時，將餘額填於合計欄內。

十、預付項

59 預付貨款——凡根據合同或其他規定預付訂購貨款，以本科目處理。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帳之數，記入貸方。

60 預付預購定金——凡代國家進行預購農副產品、工業原料預付給農民的預購定金，以本科目處理。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預付預購定金的明細帳，應按預購合同的簽訂單位或代表人分戶。

61 預付收購款——凡撥交所屬收購站、收購組、分銷店或門市部用於收購農副產品及工業原料的資金，均以本科目處理。預付之數，記入借方；結算轉帳或退回之數，記入貸方。

62 預付款項——凡預付不應屬於本結算期負擔的流轉費、加工費等以本科目處理。預付之數，記入借方；轉出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的明細帳按預付款項的性質分戶，如預付費用、預付加工費等。

63 暫記付款——凡付出款項暫時不能確定性質者，如幹部預領的出差旅費、行政費、遠地採購貨款等，均以本科目處理。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帳之數，記入貸方。

十一、應收項

66 應收貨款——凡因銷售商品應收的貨款或委託銀行代收的貨款，均以本科目處理。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轉帳之數，記入貸方。

67 應收款項——凡應收的一般帳款（不包括應收貨款）及季度結算時應屬於本期的應收未收收益，應收賠償款等，均以本科目處理。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帳之數，記入貸方。

68 應收過期款項——凡根據協議或合同的規定，到期應收而尚未收到的貨款以本科目處理。由「應收貨款」或「聯社往來」等科目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帳之數，記入貸方。